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认为目前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以 15.39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.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